

# 臺中市政府 2025 「淨界之美攝影展： 捕捉自然的純淨與希望」徵件活動簡章

## 一、 活動宗旨

為推廣臺中市海岸線之美及提升民眾對海洋環境保護的重視，臺中市政府舉辦「2025 淨界之美攝影展：捕捉自然的純淨與希望」徵件活動，誠摯邀請海岸權責單位、相關淨灘單位踴躍參與，以影像記錄臺中 41 公里海岸線的自然生態、人文風情與淨灘行動，傳遞純淨與希望的視覺訊息。

## 二、 活動資訊

1.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23:59 止（以系統顯示收件時間為準）。
2. 拍攝地點：臺中市 41 公里海岸線範圍內。
3. 主題方向：捕捉自然的純淨與希望，包含濱海生態、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環境改造、淨灘活動等。

## 三、 參賽資格

1. 限**團體參賽**（2 人以上），參賽對象為海岸權責單位、相關淨灘單位，採團體方式參賽，團體需推派 1 名代表統一報名、上傳資料與檔案。
2. 為鼓勵參賽，每個單位與團體不限制報名組數，惟參賽人員不得跨組重複報名，以維持徵件活動公平性。

## 四、 報名方式

一律採用**網路填表報名與上傳作品與同意書資料**，不受理親送或郵寄報名方式。

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uEsCFk9c7RR5BMSo6>

報名需上傳以下資料（由團體代表完成）：

1. 參賽團體基本資料。
2. 參賽作品資料。
3. 參賽作品電子檔（依作品規範，請參照『第五點、作品規範』）。
4. 上傳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5. 上傳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若作品中拍攝到人物）。

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參考：

### 臺中市政府 2025 淨界之美攝影展：捕捉自然的純淨與希望

##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代表本團體參與臺中市政府所舉辦【2025 淨界之美攝影展：捕捉自然的純淨與希望】之攝影作品\_\_\_\_\_（請填寫作品名稱），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本人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，於獲獎之同時將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中市政府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），並承諾對臺中市政府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）不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- 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、標題、原稿圖檔、數位檔案，供臺中市政府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）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佈、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
-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經臺中市政府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）彙整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類型之著作），臺中市政府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）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- 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，且本人未以此次參賽作品參加其它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，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且臺中市政府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）得依法向本人主張所有法律權利。
- 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）

立同意書人代表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：  
戶籍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##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若作品中拍攝到人物）：

### 臺中市政府 2025 淨界之美攝影展：捕捉自然的純淨與希望

####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並授權（拍攝者）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參賽攝影作品\_\_\_\_\_（請填寫作品名稱）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臺中市政府（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）舉辦【2025 淨界之美攝影展：捕捉自然的純淨與希望】徵件活動。本人同意就上述參賽之攝影作品（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）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需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  
甲方（被拍攝者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：  
聯絡電話：  
法定代理人：  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：  
聯絡電話：

註：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

乙方（拍攝者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## 五、 作品規範

1. 本攝影比賽創作主題為「捕捉自然的純淨與希望」，參賽作品之拍攝工具、拍攝時間均不受限，惟應符合攝影主題及作品規範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、未曾發表之作品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。）
2. 檔案名稱請依照格式標示：參賽者團體\_作品名稱（例：美麗社團\_淨灘淨心）。此外，請依照作品規範上傳作品檔案，檔案大小必須調整在 2-10MB，解析度 150dpi 以上之 JPG、PNG、JPEG、TIFF 檔，照片不限彩色、黑白、直式、橫式。得獎作品日後於成果發表所需時，需提供原始檔案製作印刷。
3. 作品須為參賽團體原創、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、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。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侵權等違法事宜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如涉及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。

## 六、 評選辦法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攝影人員組成評審團，以公平、公開、公正方式評審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## 七、 獎項設置

金獎 1 名：8,000 元禮券。

銀獎 1 名：6,000 元禮券。

銅獎 2 名：各 3,000 元禮券。

佳作 10 名：各 1,000 元禮券。

入選 30 名：各 300 元禮券。

總獎項 44 名，如得獎團體為政府機關部門、公立學校者，將依照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給予行政獎勵，不另發禮券。

## 八、 成果展出資訊

領獎資訊：結合「2025 臺中國際糕豐會」活動開幕式，於 114 年 8 月擇日辦理，得獎者另行通知。

展出地點：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。

展出時間：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11 月（預計）。

## 九、 注意事項

1. 請於徵件截止前完成報名與資料上傳，逾期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若報名資料不全或作品不符規定，主辦單位將通知補件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所有獲獎作品將公開展出，參賽者需同意授權使用。
2. 參加者即同意接受與遵守本活動簡章之規範。
3. 活動如發生任何爭議，以主辦單位針對爭議事實分析後做出之決定為準。
4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暫停活動、更換獎項等修改活動內容細項之權利。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執行廠商：傑崑股份有限公司